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成立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於 2012 年 3 月 8 日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通過成立。

目的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物色、挑選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並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組成及法定人數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經由董事會委任，其中一位須為董事會主席，而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成員：提名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法定人數：2

提名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載的董事會議事程序規定所規管。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公司秘書為提名委員會秘書。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會員將出任提名委員會會議秘書。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提名委員會主席可按其意願召開額外的會議。

提名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決議案。一份或多份由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是有效及有作用的，尤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一樣。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發送予所有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為紀錄之用。

匯報程序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適時及不少於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權力

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高級職員及僱員亦獲指示應對提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提名委員會應獲本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3.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協助董事會制定並定期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提名董事的政策（如適用），對推行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衡量目標進行檢討，以及監察達致這些目標的進度（其中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就已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應獲得重選的原因進行考慮，並就有關考慮因素、決定過程及討論內容進行說明和記錄；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8.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本職權範圍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修訂並採納。